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由於發展商已按相關土地契約履行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該處再無合約理據要求發展商承擔有關設施的維修及保養以外的工作。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屋宇署代表表示，在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監管。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未有能力在上述位置興建避雨上蓋。

2. 委員希望路政署積極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讓有關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II 興建汀九步行徑之討論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汀九步行徑涉及的地段並非康樂設施土地。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表示，該署暫時未有任何相關的工程項目。民政處代表表示，有關項目較為龐大，應交由專業的政策局負責。規劃署代表表示，由政府統籌的工務工程屬經常准許用途，該署會在規劃方面作出配合。地政處代表表示，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發展汀九步行徑，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

4. 委員希望民政處向發展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III 要求盡早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

5. 康文署代表表示，由於有關用地有其他潛在發展用途，相關部門正檢視相關的發展可行性，以致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工程未能推展。土拓署代表表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並非該署負責的發展項目。地政處代表表示，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在有關土地上發展，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

6. 委員希望康文署交代自二零一四年起所進行的工作，並建議下次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會議，以作回應。

IV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7.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獲分配 6,645,000 元（已包括 5%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1,600,000 元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已包括 5%赤字預算），以及 12,95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即合共獲撥款 21,204,000 元。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V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8.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建議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下稱“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參考《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的建議。此外，委員認為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城門谷運動場 A 座東翼男女洗手間及更衣室改善工程（下稱“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稍高，並擔心工程會影響設施的開放。

9. 康文署代表回應，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已參考《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的建議，而日後的工程亦會參考相關建議。此外，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涉及的位置多年來一直未有進行翻新工程，希望委員支持相關工程，讓該署可提供更優質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10.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VI “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

11. 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

12. 委員一致同意把有關議題交由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再作商討。

VII 要求研究增設“無障礙單車斜台”，減輕單車使用者於區內活動困難

13. 委員要求研究增設“無障礙單車斜台”，以減輕單車使用者於區內活動時面對的困難。

14. 土拓署代表回應，麗城花園居民可利用麗城花園第三期天橋的升降機或近荃灣西約體育館的過路處，把單車推至新建的單車徑。康文署代表回應，市民可以使用無障礙通道，攜帶單車進入該署轄下可使用單車設施的場地。民政處代表回應，騎單車人士可使用場地現有的無障礙通道，把單車帶入該處轄下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等設施。

VIII 橋底的發展方向？要求荃灣增加寵物公園

15. 委員要求在橋底增設寵物公園。委員認同荃灣區欠缺寵物公園，因此同意部門應善用公共空間，增設寵物公園。

16. 康文署代表回應，現時荃灣已設有四個寵物公園，但該署對於增加寵物公園數目持開放態度。地政處代表回應，如有相關部門落實在有關土地作符合規劃的長遠發展用途，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作出配合。

IX 妥善營運由區議會撥款建造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

17. 委員認為應妥善營運由區議會撥款建造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並向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清單。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可向委員提供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路邊花盆的相關記錄。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恆常地巡查及保養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而新建的小型工程設施均設有二維碼。該處可於會議後與委員就相關清單商討合適的安排。

X 要求釐清總樓宇面積對荃灣區公共屋邨加建上蓋的限制

19. 委員要求釐清總樓宇面積對荃灣區公共屋邨加建上蓋的限制，並希望屋宇署釐清公共屋邨是否受制於《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 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除須考慮樓宇面積外，亦須研究上蓋是否符合相關法例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石圍角邨和福來邨是以政府地契批地，因此受地契條款規限，加建上蓋須經地政處批准，而梨木樹邨及象山邨則不受地契條款規限。地政處代表回應，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梨木樹邨及象山邨的公共屋邨管理已按歸屬令歸屬予香港房屋委員會。如房屋署有意根據地契條款為石圍角邨和福來邨加建上蓋，向該處提出相關申請，該處會視乎各方面的因素加以考慮。

XI 要求康文署於三陂坊設立長者健身園地

21. 委員動議“要求康文署於三陂坊設立長者健身園地。”有關動議以10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獲得通過。

22.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研究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能性。

XII 要求優先落實翠豐臺毗鄰公眾休憩康樂設施

23. 委員要求優先落實與翠豐臺毗鄰的公眾休憩康樂設施，並建議在社會福利署興建社福設施前在有關用地興建非永久設施。

24. 康文署代表回應，有關用地現時並非休憩用地，該署暫時沒有意見。規劃署代表回應，有關用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用作提供居民所需的社福設施，而該署亦不反對用作非永久性休憩用地。地政處代表回應，如相關部門有意在有關土地作符合規劃的發展用途，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

XIII 關注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計劃

25. 委員關注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計劃以及馬灣的文化保育問題，並建議在展開工程前進行相關的文物考古工作。

26. 地政處代表回應，地契上已列明若干歷史文物須作保育，發展商須在12個月內向政府提交詳細的保育計劃。規劃署代表回應，馬灣公園發展受制於馬灣公園總綱發展藍圖，有關規劃許可亦就考古及文物安排增設附加條件。

XIV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27.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相關資料。

XV 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8.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希望民政處盡快增設電子顯示屏。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29.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詢問沙咀道遊樂場的洗手間在翻新後會否設有獨立哺乳間及清潔員工休息室。

30. 康文署代表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沙咀道遊樂場洗手間翻新工程的資料。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31.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32.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E)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規劃申請報告

33.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F)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34.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G)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35.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XVI 其他事項

36. 委員希望康文署檢討現時容許學校優先借用籃球場作其他用途的政策。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